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27259號），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
10 審理（原受理案號：113年度簡字第3279號），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

13 理 由

14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陳志強於民國113年4月28
15 日19時58分許等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至附表所示之地點，以
16 附表所示之方式，徒手竊取附表所示之物品，得手後旋即逃
17 離現場。嗣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18 案發時地及周遭之監視錄影器檔案，並查獲附表編號1、2、
19 6所示之物品(已分別發還被害人程思語、彭靖佑、蔡文
20 振)，而悉上情。因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21 罪嫌等語。

22 二、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五、被告
23 死亡；第161條第4項、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得不經言
24 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前段、第307條分別
25 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被告於本件繫屬本院後，於113年12月7日死亡等情，
27 有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
28 5日新北檢貞盛113偵27259字第1139086036號函上之本院收
29 文日期章戳印、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30 可稽，爰依上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
31 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
02 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長生

05 法 官 王綽光

06 法 官 吳丁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張槿慧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日期	地點	被害人	方式	遭竊物品	查獲物品
1	113年4月28日19時58分許	新北市○○區○○街0號前	程思語	乘右列機車鑰匙未拔取之際，徒手發動騎乘離開現場，並將鑰匙丟棄他處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萬元）	同左
2	113年4月28日20時28分許	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前	彭靖佑	乘右列機車鑰匙未拔取之際，徒手發動騎乘離開現場，並將鑰匙丟棄他處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價值約6萬元）	同左
3	113年4月28日21時8分許	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寶島福邸社區）之地下1樓第12號停車格	魏瑋助	乘左列被害人機車置物箱未上鎖之際，徒手竊取箱內物品	黑色長袖外套1件、鑰匙1串（價值總計約1200元）	無
4	113年4月28日21時10分許	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寶島福邸社區）之地下1樓第16號停車格	郭和家	乘左列被害人機車置物箱未上鎖之際，徒手竊取箱內物品	香水1瓶、扳手1支（價值總計約800元）	無

(續上頁)

01

5	113年4月28日21時15分許	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寶島福邸社區)之地下2樓第67號停車格	周祥鈺	乘左列被害人機車置物箱未上鎖之際，徒手竊取箱內物品	自拍桿1支(價值約600元)	無
6	113年4月28日23時58分許	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寶島福邸社區)之地下2樓	蔡文振	乘右列汽車未上鎖、鑰匙放置車內之際，徒手發動駕駛離開現場，並將鑰匙丟棄他處	ATV-9171號自用小客貨車1輛(價值約30萬元)、充電式音箱1臺(價值約3400元)、行車紀錄器1臺(價值約3800元)	ATV-9171號自用小客貨車1輛